

证券代码: 600701 证券简称: 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 2016-0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增持 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股”)于2016年1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股”)出具的《关于承诺增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国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实施增持计划。国控股承诺如下:

国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未来个月内(自本函之日起至本函发出之日止)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进展,督促国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增持公司股份,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变化。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就国控股增持公司股份有相关事宜,实施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核查意见如下:

增持人国控股依法设立且至今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依法具备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本公司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份增持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和豁免发出要约收购的条件,国控股依法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厦门信达已就此次股份增持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律师专项核查意见全文详见2016年1月19日报载的《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 600701 证券简称: 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 2016-0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光电与物联研究院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提升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电子信息产业的研发实力和产

研发展,打造核心竞争力,公司决定投资设立“厦门信达光电与物联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研究院”),作为公司电子信息产业的技术研发平台,并聘任魏

女士担任研究院的负责人。

魏女士,中共党员,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教授级高工,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兼任全国稀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稀土学会发光专业委员会委员,国家标准稀土标准工作组专家等。长期从事先进照明稀土、稀土抛光粉等材料领域的研究,主持过发光材料产品及应用研究等十多项国家

标准,承担多项国际标准样品的研制项目并填补国内空白,曾获得过多项发明专利。曾获中国有色

金属学会冶金技术奖二等奖、全国稀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创新优秀奖一等奖,现为厦门市第七批拔尖人才。

研究院将围绕公司“高科引领 多元发展”的战略方向,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研究方向,建立定向研究课题,探索产学研合作机制,针对公司所涉电子信息产业进行前沿技术的研究。

二、本项目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厦门信达光电与物联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2. 研究院的研究方向

(1) 建立光电、物联产业链制造典范工厂的标准体系,推进相关产业工业4.0智能制造。

(2) LED封装新材料的新技术研发,为新一代封装技术发展前瞻性创新技术储备。从稀土发光

材料及导热散热性能良好的新材料入手研究,推动照明在关注光色健康、优化成本和提升品质方面的综合效果。

(3) 物联网产业链延伸,研究自主知识产权的石墨烯导电油墨及高光印刷技术及产业化,引领

R&D技术在效能上的飞跃式突破,探讨物联企业在可穿戴技术等领域的应用。

(4) 积极推动LED照明产品和物联网技术的充分融合并良好应用,推动智能照明、智能家居、智慧城市的发展。

(5) 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制定。利用中国担任ISO/TC 298稀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

席团的位地,积极参入稀土发光材料和白色LED稀土发光粉的ASTM和ISO国际标准的制定。

三、其他事项:
1. 本次拟进行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号文)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豁免申请的条件。

2. 国控股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3. 其他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控股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于2015年7月9日出具了《关于承诺不减持并增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承诺在6个月内(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2015年1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并承偌在增持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承诺不减持并增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3)。

3. 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进行增持。

4. 增持期间:
2015年7月14日至2016年1月14日

5. 增持计划的情况:
本次国控股增持本公司股份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本次增持后,国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5,522,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1%,其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7,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9%。国控股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公司30.04%股权。本次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进展,督促国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增持公司股份,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 600701 证券简称: 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 2016-0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收到控股股东厦门国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股”)通知,其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到期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实施情况
1.增持人: 厦门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2.增持计划具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国控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于2015年7月9日

出具了《关于承诺不减持并增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承诺在6个月内(自公司股票

复牌之日起至2015年1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

行股份的2%,并承偌在增持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

号:2015-53)。

3. 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进行增持。

4. 增持期间:
2015年7月14日至2016年1月14日

5. 增持计划的情况:
本次增持后,国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5,652,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5%,其全资子公司

厦门信达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7,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9%。国控股通过直接及间

接方式持有公司30.04%股权。本次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进展,督促国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增持公司股

份,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 600701 证券简称: 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 2016-0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光电与物联研究院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股”)于2016年1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股”)出具的《关于承诺增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国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实施增持计划。国控股承诺如下:

国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未来个月内(自本函之日起至本函发出之日止)通过二级市场增

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进展,督促国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增持公司股

份,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 600701 证券简称: 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 2016-0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收到控股股东厦门国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股”)通知,其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到期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实施情况
1.增持人: 厦门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2.增持计划具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国控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于2015年7月9日

出具了《关于承诺不减持并增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承诺在6个月内(自公司股票

复牌之日起至2015年1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

行股份的2%,并承喏在增持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

号:2015-53)。

3. 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进行增持。

4. 增持期间:
2015年7月14日至2016年1月14日

5. 增持计划的情况:
本次增持后,国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5,652,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5%,其全资子公司

厦门信达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7,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9%。国控股通过直接及间

接方式持有公司30.04%股权。本次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进展,督促国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增持公司股

份,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 600701 证券简称: 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 2016-0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光电与物联研究院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股”)于2016年1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股”)出具的《关于承诺增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国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实施增持计划。国控股承诺如下:

国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未来个月内(自本函之日起至本函发出之日止)通过二级市场增

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进展,督促国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增持公司股

份,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 600701 证券简称: 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 2016-0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收到控股股东厦门国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股”)通知,其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到期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实施情况
1.增持人: 厦门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2.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国控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于2015年7月9日

出具了《关于承诺不减持并增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承诺在6个月内(自公司股票

复牌之日起至2015年1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

行股份的2%,并承喏在增持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

号:2015-53)。

3. 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进行增持。

4. 增持期间:
2015年7月14日至2016年1月14日

5. 增持计划的情况:
本次增持后,国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5,652,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5%,其全资子公司

厦门信达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7,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9%。国控股通过直接及间